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臺教資（六）字第1142702192A號

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三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災害類別及潛勢分級：

- (一) 本說明所評估之災害類別，包括地震、淹水、坡地、人為、海嘯及輻射六種類別；依各級學校潛藏易致災害之機率或規模區分，地震及淹水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坡地及海嘯潛勢分為高、中、低、無四級。
- (二) 輻射另依核能安全委員會規劃之核子事故疏散避難區，分為預防疏散區、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防護準備區。

六、災害潛勢分級評估原則：

- (一) 地震災害潛勢：應綜合考量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與學校及活動斷層距離；其潛勢分級判定條件如下：

評估資料 災潛級別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	活動斷層
高	Is 值 < 80 或 CDR 值 < 0.5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100公尺範圍內
中	$80 \leq Is$ 值 < 100 或 $0.5 \leq CDR$ 值 < 1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100公尺至200公尺範圍內
低	$100 \leq Is$ 值 或 $1 \leq CDR$ 值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
備註	一、活動斷層位置圖來源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https://fault.gsmma.gov.tw/About/Fault_map)。 二、活動斷層兩側100公尺範圍之界限值訂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款。 三、活動斷層兩側200公尺範圍之界限值訂定，係依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特別列管校舍之處理原則第1點。 四、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乃依據本部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義之規範。 五、同一校區內，以最高潛勢級別之校舍作為該校區地震災害潛勢判定結果。 六、地震災害潛勢以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為主，輔以活動斷層位置圖，採聯集之方式，取高者判定其分級。 七、運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提供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套疊學校校廓，加註說明土壤液化潛勢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八、加註說明各級學校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之資料近年災損情形 (https://csrc.edu.tw/)。	

(二) 淹水災害潛勢：應綜合考量學校與校園周邊淹水潛勢及未來氣候變遷趨勢；其潛勢分級判定條件如下：

評估資料 災潛級別	淹水潛勢圖	近年災損情形
高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24小時，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0.5公尺以上	過去5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 2次以上
中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24小時，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0.3公尺以上且未達0.5公尺	過去5年內校園曾發生淹水事件1次
低	累積雨量達500毫米/24小時，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未達0.3公尺	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備註	一、淹水潛勢圖之來源為經濟部水利署 (https://www.wra.gov.tw/)，並以直轄市、縣(市)公開資料為主。 二、各直轄市、縣(市)統一採用累積降雨量為500毫米/24小時之淹水潛勢圖。 三、學校之校廓範圍與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0.3公尺以上互相重疊即認定為具有淹水潛勢，再依淹水深度之不同判定為高或中等潛勢級別，而學校之校廓範圍與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未達0.3公尺互相重疊即認定為低潛勢級別。 四、淹水事件不包括地下室積水情形。 五、淹水災害潛勢以前述主管機關產製之圖資為主，輔以學校近年災損情形，採聯集之方式，取高者判定其分級。 六、淹水潛勢圖為依據假設雨量及水文地文條件所繪製之防災應變參考圖資，並非過去淹水事件之綜整或未來淹水災情之預報。 七、近年災損情形係採各級學校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之資料(https://csrc.edu.tw/)。	

(三) 坡地災害潛勢：應綜合考量學校是否位於順向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影響範圍以及廣義山坡地（森林及山坡）之範圍；其潛勢分級判定條件如下：

評估資料 災潛級別	潛勢圖資	近年災損情形
高	校園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內或位於順向坡範圍內或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影響範圍內	過去10年內校園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1次以上
中	校園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過去校園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低	校園位於廣義山坡地（森林及山坡）之範圍	過去校園未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無	非山坡地學校	
備註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影響範圍之來源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https://246.ardswc.gov.tw/)。 二、順向坡、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來源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https://www.gsmma.gov.tw/nss/p/index)。 三、歷史災害情形係採各級學校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https://csrc.edu.tw/)、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歷史坡地災害之資料(https://246.ardswc.gov.tw/Achievement/StatisticsDisasters)。 四、坡地災害潛勢判定以前述主管機關產製之圖資為主，輔以學校歷史災害情形，採聯集之方式，取高者判定其分級。 五、山坡地範圍圖資來源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各縣市政府(六都)提供。	

(四) 人為災害潛勢：應綜合考量校園內、外可能致災源及擴散之影響，提醒學校師生，但不另做等級判釋；其潛勢圖資如下：

評估資料	潛勢圖資
校外易致災設施	一、加油站 二、製造業與瓦斯 三、電力設施 四、交通要道 五、鐵路平交道
校外無人看守 水域	一、河川 二、分洪道 三、運河 四、溝渠 五、水庫 六、湖泊 七、蓄水池
校內易致災設施	一、毒性化學物質 二、危險設備
備註	一、上述各項潛勢圖資之來源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 二、交通要道之資料來源為交通部公路局。 三、鐵路平交道之資料來源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public-info-6)。 四、校內易致災設施之資料來源為各級學校填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http://chem.moe.edu.tw/)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相關資訊。

(五) 輻射災害(核子事故)潛勢：應綜合考量核電廠位置及核輻射可能擴散影響範圍；其潛勢分級判定條件如下：

評估資料 災潛級別	潛勢圖資
預防疏散區	位於核電廠圓周3公里預防疏散區範圍內
緊急應變計畫區	位於核電廠圓周8公里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
防護準備區	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內
備註	一、本說明指稱輻射災害，為針對核電廠核子事故為主。 二、潛在核輻射擴散源為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 三、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之「輻射災害潛勢學校清冊」，學校實際位置未於8公里範圍內，但仍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公告之村里，仍歸類於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學校，俾使應變整備作業一致化。 四、核能安全委員會於110年2月1日公告龍門(核四)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停止適用。

(六) 海嘯災害潛勢：應綜合考量地震可能發生位置及海嘯可能溢淹影響範圍；其潛勢分級判定條件如下：

評估資料 災潛級別	潛勢圖資
高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內，且可能溢淹深度1公尺以上
中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內，且可能溢淹深度0.3公尺以上且未達1公尺
低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內，且可能溢淹深度未達0.3公尺
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備註	一、海嘯溢淹潛勢圖來源為內政部消防署。 二、溢淹深度之界限值訂定係依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16條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